

**申請區議會撥款聘請專責人員
協助區議會執行職務**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請議員通過從2013/14年度東區區議會「社區參與計劃」撥款中撥出166,000元及2,250,000元，用以支付專責人員於2013年3月和2013/14年度的薪酬開支。

背景

2. 東區區議會已於2012年3月8日的會議上，通過撥款共1,747,000元，聘請12名專責人員協助執行區議會職務。另外，由於2012/13年度額外增加用以舉辦節日慶祝活動的撥款，東區區議會因而在2012年7月通過撥款75,400元，於2012/13年度額外聘請一名專責人員。

3. 現時東區區議會共聘有4名行政助理及9名活動推廣助理，由於有關13名合約員工的3月份薪金、強積金供款及約滿酬金未能於2012/13年度完成撥款程序，現建議從2013/14年度東區區議會「社區參與計劃」中撥款支付有關款項，開支詳情如下：

職位	3月份薪酬開支細項	開支
行政助理 (共4名)	基本薪金: (1) \$17,110 x 1.05 (月薪連強積金供款) x 3名	\$53,896.50
	(2) \$18,605 x 1.05 (月薪連強積金供款) x 1名	\$19,535.25
活動推廣助理 (共9名)	基本薪金: (1) \$9,495 x 1.05 (月薪連強積金供款) x 7名	\$69,788.25
	(2) \$10,640 x 1.05 (月薪連強積金供款) x 2名	\$22,344.00
總數		\$165,564.00
(進位至整數)		\$166,000.00

4. 政府於2013年年初表示會每年額外增加「社區參與計劃」的撥款，以加強區議會在地區推廣藝術文化活動的工作，因此需要處理活動撥款申請的工作量亦將相應增加，包括處理區議會撥款的申請及查詢，以及就區議會的日常運作提供文書服務

等。現建議於2013/14年度繼續聘請該名在2012/13年度聘請的一名活動推廣助理，以協助執行區議會職務。

5. 根據民政事務總署於2011年12月所修訂的《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》，區議會可動用不多於區議會所得撥款的15%聘請專責人員。現建議東區區議會於2013/14年度繼續聘請該4名行政助理及9名活動推廣助理執行區議會的職務，包括處理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行政工作、統籌和推廣大型及跨年度的活動、協助處理區議會撥款等。另外，有關開支詳情如下：

職位	2013/14年度薪酬開支細項	開支
行政助理 (共4名)	基本薪金: (1) \$17,110 x 12 (月) x 1.05 (月薪連強積金供款) x 3名	\$646,758.00
	(2) \$18,605 x 12 (月) x 1.05 (月薪連強積金供款) x 1名	\$234,423.00
	約滿酬金 (共4名):	\$160,000.00
活動推廣助理 (共9名)	基本薪金: (1) \$9,495 x 12 (月) x 1.05 (月薪連強積金供款) x 7名	\$837,459.00
	(2) \$10,640 x 12 (月) x 1.05 (月薪連強積金供款) x 2名	\$268,128.00
	約滿酬金 (共9名):	\$95,000.00
總數		\$2,241,768.00
(進位至整數)		\$2,250,000.00

決議事項

6. 請議員通過第3至5段建議的撥款申請，即：

- (1) 從2013/14年度東區區議會「社區參與計劃」撥款中，撥出166,000元支付13名合約員工於2013年3月的薪酬開支；以及
- (2) 從2013/14年度東區區議會「社區參與計劃」撥款中，撥出2,250,000元聘請13名專責員工協助執行區議會職務。

東區區議會秘書處
2013年3月